

臺南市立大成國中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

九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

說明：競賽得分採計原則請參閱臺南市立大成國中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字體端正填寫清楚，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本表後。灰底部分由審查小組審核後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申請時間為 5/20(一)起至 5/29(三)放學前，逾時不候！

1. 申請獎項(請填志願序)：

申請獎項(代號)	語文獎(A)	科技獎(B)	藝術獎(C)	體育獎(D)
申請志願序				
採計科目分數 30% (由教務處計算給分)	語文領域：	數學領域： 自然領域：	藝文領域：	健體領域：
特殊表現總分 70%				
總分				

2. 特殊表現成績計算(請依申請獎項之志願序填寫，背面尚有空白表格)

序號	項目/競賽名稱	類別(國際、 全國、市級、 校內、民間)	團體/ 個人	等第名次	申請 獎項 (代號)	自評 積分	審查小 組審核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3. 語言認證計算(本土語言社團請於認證年月填寫社團參加學期，例:107 學年第 1 學期)

序號	語言認證加分項目	等級	認證年月	積分	審查小 組審核

申請人簽章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
-------	------	------

2. 特殊表現成績計算(續上頁)

序號	項目	類別(國際、 全國、市級、 校內、民間)	團體/ 個人	等第名次	申請 獎項 (代號)	積分	審查小組 審核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